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5 人调整为 23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15.76 万份调整为 979.58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 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79.58 万股，授予价格为 5.26 元/股。

三、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4.54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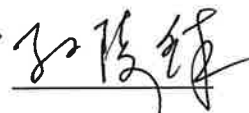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铄

2023 年5月9 日